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一百一十五學年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目 次

壹、體育學系碩士班簡史	2
貳、教育目標.....	2
參、課程理念.....	2
肆、師資	2
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	4
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流程表	9
柒、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流程圖	10
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體育在職專班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 辦法	11
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日期.....	13
拾、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4
拾壹、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申請表格項目簡表	19

壹、體育學系碩士班簡史

本系於民國 82 年奉准成立，以培育優秀國民小學體育師資及行政人才為目標。但基於國際潮流和國家需要，特申請設立碩士班，90 年奉准成立招生，其目的為整合體育理論與實務，以提昇體育教學水準及奠定研究基礎。

貳、教育目標

- 一、整合相關科學，培養體育教學、運動科研、健身推廣、休閒管理和體育行政人才。
- 二、加強培訓學術研究人才，推廣學術研究風氣。
- 三、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促進我國休閒活動學術領域之研究發展，以提昇國人休閒生活品質。

參、課程理念

本所課程規劃為運動人文組和運動科學組兩個領域。運動人文組主要是以體育運動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為發展重點。基本上，以培養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人材為目標，透過本土化與鄉土化的研究關懷起點，整理與建立臺灣運動的文化資料庫，進而邁向亞洲的運動研究，以期達到國際化與全球化的研究水準。運動科學組主要著重在體育運動自然科學領域研究為發展重點，以整合運動科學理論與實務為目標，期能從學校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建立運動教育的科學基礎，提振本土運動科學研究的風氣。

肆、師資

一、專任師資

姓 名	職 稱	學 術 與 教 學 專 長
蔡葉榮	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運動訓練法、田徑、跆拳道
蔡政杰	教授	體育史、體育學原理、教材教法與評量、民俗體育、網球、羽球、桌球
翁梓林	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網球、籃球
鐘敏華	教授	教育學、體育學、老人學、雙語體育教學、排球(全英)、羽球、田徑
胡天玫	教授	運動哲學、雙語體育教學、體育教材教法(雙語)、籃球、游泳
黃英哲	教授	運動心理學、合球(全英，國際合球總會菁英級教練教育講座)、雙語體育教學、體育文獻選讀(雙語)、體育統計與測量、籃球
陳益祥	教授	運動心理學、運動技能學習、桌球、網球、直排輪
李加耀	教授	體育史學、運動文化研究、網球、羽球、運動員職涯發展規劃
吳忠誼	教授	運動哲學、運動人類學、雙語體育教學、網球、羽球、桌球

姓 名	職 稱	學 術 與 教 學 專 長
楊啓文	教授	運動管理、運動贊助、雙語體育教學、籃球（全英）、重量訓練（全英）
林顯丞	教授	排球、運動教練學、運動訓練法
林家瑩	助理教授	田徑、運動訓練法
陳昀宗	助理教授	運動生理學、手球

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體育學系碩士班所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

二、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以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指導教授對所指導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實驗(研究)與論文寫作，負積極輔導之責。
- (二)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之前或第二學期結束之前，填報研究領域與期望之指導教授人選。申請表中可填寫期望之指導教授一至四人，經本系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 (三) 本系研究生邀請指導教授，係以本系專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之職級為原則，若該研究領域於校內無適當指導教授時，需申請校外指導教授者，研究生需至系務會議上報告原由，並經系務會議共同決議後，方可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並搭配校內老師一名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四)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最多以指導三名(含)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

四、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

口試時提出。

(二)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

(三) 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者。

(四) 通過本系規定之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者。

(五) 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者。

(六)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修改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七)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 (2)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累計至少三件（次）者。
- (3)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六、論文計畫審查與口試

- (一) 申請方式：研究生至少需修畢二學期以上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參加論文計畫口試者，須於該學期之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1.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檢核表****2.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中心修課證明書****3.論文計畫摘要表****4.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 (二) 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三名（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本系審查通過後，呈報校長聘任之。
- (三) 口試時間：論文計畫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 口試時，需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審查表），評定以一次為限。

七、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一) 申請方式：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並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三個月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擬於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該學期之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備齊下列文件，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
1. 論文學位口試申請檢核表。
 2. 論文口試申請書。
 3. 歷年成績單。
 4.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5.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6. 發表論文、期刊點數核定表。
 7. 論文發表佐證資料。
- (二) 審查方式：申請表中請指導教授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經系主任審核後，呈報校長聘任之。

(三) 口試時間：論文口試時間自訂，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進行。第一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該學期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則自下一學期重新辦理申請。

(四) 口試方式：

1. 口試時，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三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一人擔任紀錄，就口試過程詳加記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並填具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表格。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且重考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 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已修訂完成後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修正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理由，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完成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八、更換論文計畫題目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題目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敘明具體更換理由，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題目摘要表與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口試方式，惟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原則。

九、更換口試委員

經核聘之口試委員，若因故不克出席口試，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填具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或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之。

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敘明具體理由，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商請新聘指導教授並經系主任

核定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1. 研究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2. 於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雙方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二) 前項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系主任核定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一份為研究生自行留存。

十一、論文公開原則

- (一)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1)機密。(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二) 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延後公開，並將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影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記錄繳回系辦存查。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學位論文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三)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十二、畢業要求

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要求，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體育在職專班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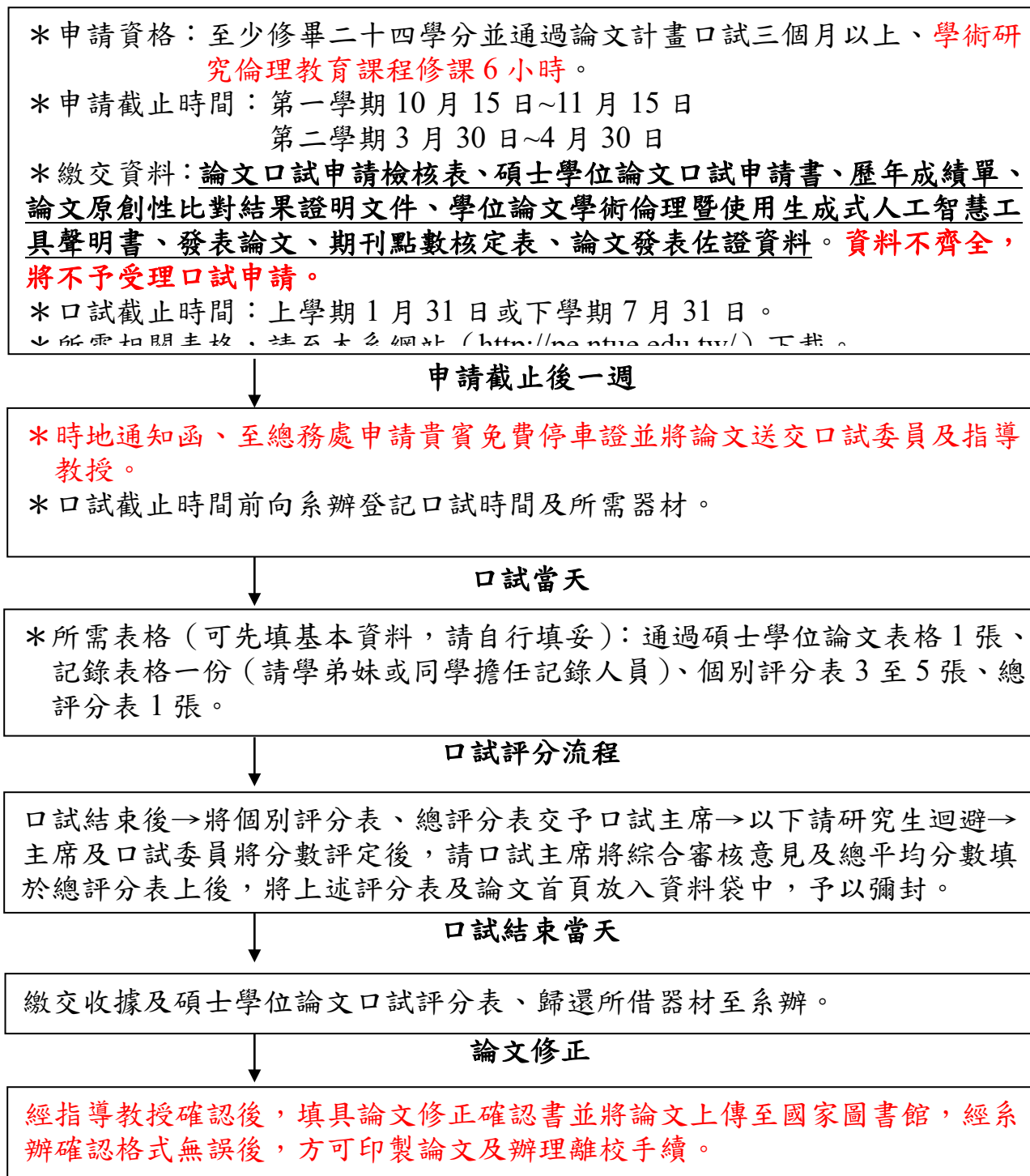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流程表

申請資格 至少修畢 3 學期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申請截止日 第一學期提出者：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 第二學期提出者：4 月 15 日～5 月 15 日
繳交資料 1.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檢核表 2.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中心修課證明書 3.論文計畫摘要表 4.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審查時間 截止日後 2 個禮拜，經審查通過並公告後，方可舉行計畫口試。
口試截止日期 第一學期：1 月 31 日 第二學期：7 月 31 日 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計畫口試結束後應繳回之資料如下 1、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 2、收據 註：計畫口試結束後三天內繳回。

柒、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流程圖



此流程圖，請研究生自行印出，一份自存，一份送交予指導教授

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暨體育在職專班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 日碩士班業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碩士班業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碩士班業務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體育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本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積極參加學術研討活動，並公開發表研究論文或撰述學術研究報告，實施要點如下：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辦理離校手續之前，必須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總計達3點(含)以上且其中第五級(含)以上至少一件者，方可提出畢業申請，其證明由指導教授在核定表上簽名認定。

(二)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達3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三)參加之學術研討會所得之活動點數，若分別有(1)參加研討會之積分(2)海報發表、口頭發表之積分(3)研討會會後論文叢之積分者，則取積分最高者計算。

級別	學術論文發表	點數	備註
第一級	SSCI、SCI、EI、TSSCI 等級期刊全文發表、學門領域認定之期刊英文全文發表、學門領域專屬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英文口頭式發表)	4	1、積分計算原則 (1)單獨著述，得全部點數。 (2)合併著述，僅與指導教授合著，得全部點數。 (3)合併著述為多人時，點數為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八成，第二作者五成，第三作者三成分別計點之。 2、以上學術論著應在修業期間公開發表；已獲刊登證明者等同已公開發表。
第二級	體育學術期刊評比一級或二級期刊全文發表	3	
第三級	體育學術期刊評比三級期刊、國北教大體育期刊全文發表、國北教大體育研討會論文叢	2	
第四級	體育學術期刊評比三級以外之期刊全文發表、學門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全文發表(英文海報式發表)、國內學門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口頭式發表)	1.5	
第五級	學術研討會發表(海報發表)	1	
第六級	參與國內學門之學術研討會	0.5	

※ 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至少出席兩次本系每年所主辦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術研討會」。

※ 體育學術期刊評比的準則按每年國科會學術期刊評比的標準為基準。

※ 採計之積分須有**第五級(含)**以上至少一件不得全部僅累計第六級之積分。

※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投稿層級較高刊物，凡投稿於第二級以上期刊，並達到“修改後再審”階段者，可獲得 1.5 分積分。

※ 在學期間參加學術組織會員者，一年可等同於參加一次研討會(未發表)所得之分數。

三、讀書心得發表會：

研究生在學期間除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之外，須在學期間(碩一、碩二)於本系定期所舉辦之讀書心得發表會出席率需達 75%以上，且每學年至少發表乙次，總計最少兩次，內容應以讀書心得或實證研究結果之發表為主。未達 75%出席率者，該學期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有關讀書心得發表會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發表前須敦請相關領域教授指導或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報告七天前提交報告題目；三天前提交摘要（含題目、報告人、摘要內容及關鍵詞）。報告後二週內將內容整理之書面資料交於系辦公室，以利編印成冊。
- (二)讀書心得發表會原則上每一至二週舉行一次，發表者每人報告時間約為十五分鐘，問答約十分鐘。
- (三)報告日期與報告人之名單在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確定並公佈之。
- (四)讀書心得發表會之通知函稿、摘要印發、場地佈置與器材用具之借用之記錄等工作，由碩一之研究生編組輪流負責。

四、本辦法經本系碩士班所務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日期

辦 理 期 限	辦 理 項 目
八月～九月	註冊、選課
第一學期	修課、研究
一上學期結束前	申請指導教授
一～四年	完成碩士班學程及系相關規定
11/20 或 5/15 前	申請論文 計畫口試
口試一週前	論文計畫 送達口試委員
1/31 或 7/31 前	完成論文 計畫口試
論文計畫口試後	撰寫論文
4/30 或 11/15 前	申請論文口試
口試一週前	論文送達 口試委員
7/31 或 1/31 前	完 成 論文口試
論文口試後	修正論文
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	辦理離校手續 領取學位證書

拾、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 一、必修課程為 6 學分（含碩士論文 0 學分）
- 二、選修課程為 26 學分（應選修該組專門領域至少 16 學分，包含核心領域必選 6 學分），其中，選修課程中 9 學分開放為所內、所際、校際選課（跨校修課至多 6 學分）。
- 三、必修課程須先由第 1 學期開始修課，然再修習第 2 學期課程；選修課程部分，採混合年級選課。
- 四、為使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但取得教育學程之研究生，能達到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職能，必需於修畢教育學程同時，修畢體育學系大學部學科及術科 20 學分，修習學分科目及學分，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取得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必修 6 學分、選修 26 學分，合計 32 學分）						
一、共同必修課程(必修 6 學分)						
運動人文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port Humanities	必	2	2	1 上	此 2 科必選 1 科（依組別選修）
運動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xercise and Sport Science	必	2	2	1 上	
高等體育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必	2	2	1 下	
體育文獻批判評析	Critique of Physical Education Literature	必	2	2	1 下 2 上	跨部合併授課(日夜合開) 113.05.29 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必	0			
二、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26 學分）						
(一)工具課程(共同選修)						
運動技術指導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 Technique Guidance Methods	選	2	2	1、2	
體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Studies in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for Physical	選	2	2	1、2	
統計理論與電腦應用	Statistics Theory and Computer Application	選	2	2	1、2	
(二)運動人文組（運動人文組學生至少選修 16 學分，核心學群領域必選 6 學分）						
1. 運動教育學群						
運動教育學期刊書報專題研究	Seminar in Journals / Books of Sport Pedagogy	選	2	2	1、2	
體育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1、2	
健康與體育課程統整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urriculum Integration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1、2	
適應體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1、2	
體育課程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urriculum of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1、2	
探索教育專題	Seminar of Adventure Education	選	2	2	1、2	
幼兒身體活動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hysical Activity for Children	選	2	2	1、2	
銀髮族身體活動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hysical Activity for Elderly	選	2	2	1、2	
學校體育的個人與社會因素專題	Seminar of Personal and Social Issu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1、2	
2. 運動史哲學群						
運動倫理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Ethics	選	2	2	1、2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運動哲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Philosophy	選	2	2	1、2	
體育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Thoughts	選	2	2	1、2	
運動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Literature	選	2	2	1、2	
運動身體學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Somatics	選	2	2	1、2	
運動美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 Aesthetics	選	2	2	1、2	
遊戲哲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hilosophy of Play	選	2	2	1、2	
3. 運動文史學群						
中國近代體育史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Chinese Physical Education History	選	2	2	1、2	
西洋近代體育史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Western Physical Education History	選	2	2	1、2	
運動文化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Culture	選	2	2	1、2	
台灣體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aiwanese Physical Education History	選	2	2	1、2	
休閒活動史研究	Studies in Leisure Activity History	選	2	2	1、2	
運動人物史研究	Studies in Eminent Figures in Sport History	選	2	2	1、2	
運動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Anthropology	選	2	2	1、2	
當代運動民族誌	Contemporary Sport Ethnogrphy	選	2	2	1、2	
身體、情感與運動專題	Body, Emotion and Sport	選	2	2	1、2	
4. 運動管理學群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Sociology	選	2	2	1、2	
運動管理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Management	選	2	2	1、2	
運動行銷個案研究	Sport Marketing Case Studies	選	2	2	1、2	
運動贊助專題研究	Studies in Sport Sponsorship	選	2	2	1、2	
運動賽會管理研究	Studies in Sport Event Management	選	2	2	1、2	
運動場館管理研究	Studies in Sport Facility Management	選	2	2	1、2	
(三)運動科學組（運動科學組學生至少選修 16 學分，核心學群領域必選 6 學分）						
1. 運動生理學群						
運動生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xercise Physiology	選	2	2	1、2	
運動營養學專題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Nutrition	選	2	2	1、2	
運動醫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Medicine	選	2	2	1、2	
體適能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hysical Fitness	選	2	2	1、2	
運動生理學實驗研究	Studies in Exercise Physiology Laboratory	選	2	2	1、2	
運動訓練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Training Methods	選	2	2	1、2	
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xercise Prescription	選	2	2	1、2	
運動傷害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Injury	選	2	2	1、2	
運動能量代謝研究	Studies in Fundamentals of Exercise Biochemistry	選	2	2	1、2	
2. 運動與身體活動心理學群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xercise Psychology	選	2	2	1、2	
動作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otor Development	選	2	2	1、2	
運動心生理學研究 I	Special Topics in Exercise and Sports Psychophysiology I	選	2	2	1、2	
競技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Psychology	選	2	2	1、2	
應用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Applied Sports Psychology	選	2	2	1、2	
心理諮商與輔導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sychology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選	2	2	1、2	
動作控制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otor Control	選	2	2	1、2	
動作學習專題研究（含實驗）	Special Topics in Motor Learning	選	2	2	1、2	
運動心生理學研究 II	Special Topics in Exercise and Sports Psychophysiology II	選	2	2	1、2	
運動心理學實驗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Psychology Laboratory	選	2	2	1、2	

3. 運動生物力學群

肌電圖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omyographic Analysis	選	2	2	1、2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Studies in Biomechanics of Sports	選	2	2	1、2	
運動技術質的分析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Sports Techniques	選	2	2	1、2	
高級動力學的運動生物力學應用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Application of Advance Dynamics in Biomechanics	選	2	2	1、2	
測力板計量分析研究	Studies in Force Platform Measurement	選	2	2	1、2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Biomechanics Laboratory	選	2	2	1、2	
運動技術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f Sport Technique	選	2	2	1、2	

(四)其他

所間、校際跨修課程		選	9	9	跨所校選修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辦理；跨所內各班別、所間、校際合計不得超過 6~9 學分。	
-----------	--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取得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此為大學部課程，需下修且不採計至碩士班畢業學分，共 20 學分)

體育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必	2	2	1 上	【必修學科】 9 科選 5 科 至少應修 10 學分
人體解剖學	Human Anatomy	必	2	2	1 上	
體育史	Sport History	必	2	2	1 下	
運動心理學	Sport Psychology	必	2	2	2 上	
體育教學法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aching methods for physical education	必	2	2	2 下	
運動生理學	Exercise Physiology	必	2	2	2 上	
運動生物力學	Sport Biomechanics	必	2	2	2 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運動訓練法	Sport Training Method	必	2	2	3 下	
運動哲學	Philosophy of Sport	必	2	2	2 下	
田徑	Track and Field	必	2	4	1 全	
體操	Gymnastics	必	2	4	1 全	【必修術科】 3 科選 2 科 應修 4 學分
游泳	Swimming	必	2	4	1 全	
籃球	Basketball	必	2	4	1 全	
棒壘球	Baseball	必	2	4	1 全	【選修術科】 至少應修 6 學分
桌球	Table Tennis	必	2	4	2 全	
羽球	Badminton	必	2	4	2 全	
舞蹈	Dance	必	2	4	2 全	
排球	Volleyball	必	2	4	2 全	
足球	Soccer	必	2	4	2 全	
網球	Tennis	必	2	4	2 全	

拾壹、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申請表格項目簡表

(所列附件僅供參考，最新訊息請參閱本系網站)

附件一	指導教授申請表
附件二-1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暨協議書
附件二-2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暨聲明書
附件三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檢核表
附件四	論文計畫摘要表
附件五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附件六	論文計畫口試紀錄表
附件七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
附件八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檢核表
附件九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附件十	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附件十一	發表論文、期刊點數核定表
附件十二	口試委員出席通知單
附件十三	學位論文口試紀錄表
附件十四-1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指導教授)
附件十四-2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口試委員)
附件十四-3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召集委員)
附件十五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附件十六	學位論文修正確認書
附件十七	學位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
附件十八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附件十九	更換碩士學位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
附件二十	研究生「跨系校選課」修課計畫表
附件二十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_____目前在本系碩士班就讀，擬選擇_____為研究領域，敬請依本人之期望，惠予聘請指導教授。本人期望之指導教授依序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謹 呈

體 育 學 系

研 究 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暨協議書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系、所、 學位學程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原指導教授_____（甲方）同意研究生_____（乙方）
更換指導教授。

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_____所有。

☐ 其他：_____。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碩博研究生）：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註：

1. 本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另一份為研究生申請人自行保存。
2.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3. 本文件係範例，於未違反相關法規下，各單位得酌情修改使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暨聲明書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系、所、學位學程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二、研究生聲明書

學生_____本人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_____），依據本校「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規定，特此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立書人（親簽）：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註：

1. 本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另一份為研究生申請人自行保存。
2.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本文件係範例，於未違反相關法規下，各單位得酌情修改使用。

體育學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檢核表

姓名： 學號： 學制：☐日間 ☐在職

申請截止日：第一學期提出者：10月20日～11月20日

第二學期提出者：4月15日～5月15日

請務必確認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均已**簽名**+**簽日期**！

申請前務必完成所有資料，並依序排列，勿於系辦當場準備！

隨身攜帶相關檔案電子檔以便資料有誤時可隨時修正。

編號	自我確認 請自行打勾	系辦 確認	備註	應繳交資料 (資料不齊全，將不予受理口試申請)	份數
1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檢核表	1
2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中心修課證明書	1
3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1
4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摘要表	1

申請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摘要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關鍵詞							
問題背景							
研究目的							
主要參考文獻							
研究步驟與方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年 級		學 號		研究生姓名	
擬申請於 學年第 學期舉行論文計畫口試					
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推薦名單（校外委員必須至少達三分之一名額）					
口試委員姓名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			備 註	
審 查 會 議 推 薦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系主任簽章：

日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計畫題目			
口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評 分 內 容	審查項目	參 考 標 準	
	一、研究方法及步驟 (30%)	1. 研究方法妥善 2. 研究步驟適當 3. 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二、內容及觀點 (25%)	1. 內容充實 2. 觀點正確	
	三、文字及組織 (25%)	1. 文字方面：(1) 修辭洗鍊 (2) 敘述明確 2. 組織方面：(1) 體系完整 (2) 組織嚴密	
	四、創建及貢獻 (20%)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體育與運動相關問題之解決	
審查意見：(請列述修正項目)			
審查結果： ☐ 通過 ☐ 需經部分修改後通過 ☐ 不通過			

口試委員_____簽章

體育學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論文學位口試申請檢核表

姓名： 學號： 學制：☐日間 ☐在職

申請截止日：第一學期 10 月 15 日~11 月 15 日

第二學期 3 月 30 日~4 月 30 日

請務必確認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均已簽名+簽日期!

申請前務必完成所有資料，並依序排列，勿於系辦當場準備!

隨身攜帶相關檔案電子檔以便資料有誤時可隨時修正。

編號	自我確認 請自行打勾	系辦 確認	備註	應繳交資料 (資料不齊全，將不予受理口試申請)	份數
1				論文學位口試申請檢核表	1
2				論文口試申請書	1
3				歷年成績單 (指導教授確認核心領域學分並簽名)	1
4				碩士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電子回條(指導教授確認並簽名)	1
5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1
6				發表論文、期刊點數核定表	1
7				論文發表佐證資料	1

申請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已在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並且已修畢至少二十四學分（檢附碩士班成績單乙份），擬申請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參加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敬請鑒核。 研究生：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 究 生 基 本 資 料	
學位論文題目： 學 號： 入學年月： 聯絡電話：（公）____（宅）____ 手 機： E-mail： 通 訊 處：	
已發表著作目錄（可另附）：	
已參加過之體育相關學術會議（可另附）：	
1.會議名稱：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會議名稱：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會議名稱：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修過核心課程之科目(至少 4 科)	
科目 1：____	科目 4：____
科目 2：____	科目 5：____
科目 3：____	
指導教授：____（簽章）推薦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參加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系主任：____（簽章），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
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學位論文題目 _____

第一部分：論文原創性聲明

本人（姓名 _____，學號：_____）特此聲明，所呈交之學位論文（論文題目如上）係獨立完成之研究成果。除文中已依學術規範正確註明與引用之文獻資料外，本論文未包含任何已由他人發表或撰寫之內容，且未曾全部或部分用於取得任何其他學位或資格。本人確認已充分理解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且無以下違反學術誠信之行為：(1) 造假、(2) 變造、(3) 抄襲、(4) 由他人代寫、(5)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6) 重複發表、(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8) 舞弊、(9) 代寫、(10) 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人願意承擔由此而產生之法律責任與法律後果。

第二部分：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聲明

在學位論文寫作過程中，如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包含使用人工智慧來進行搜尋、設計、歸納與草擬寫作或是使用聲音與視覺內容），均須在論文內適當處明確引註與說明。

本人確認於本學位論文撰寫期間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之情形如下：

☐ 有使用。為 _____（請簡述原因，例如：文獻蒐集、初稿撰寫等），使用了 _____（請填寫工具名稱，如：ChatGPT、Grok、Gemini、Perplexity、Claude 等）。本人已審慎檢視並編輯由該工具生成之內容，且對論文整體內容負完全責任。

☐ 未使用。本論文撰寫過程中未使用任何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

學號：_____

聲明人：_____（請親簽）

日 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發表論文、期刊點數核定表

已參加過之國北教大體育學術研討會(附證明文件)	積分
已參加過之校外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附證明文件)	
小計：	
已發表著作目錄(附證明文件)	積分
小計	

總計積分：

指導教授：

(簽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134 Sec.2 Ho-Ping E. Rd., Taipei 106, Taiwan, R.O.C.

教授道席：

承蒙慨允擔任本系 學年度第 學期 同學之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至深感忭。口試時間與地點安排如下：

時 間：

地 點：

隨函謹附論文（計畫）一冊，敬請審閱。肅此 敬頌

研 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紀錄

論文題目：

記錄人員：

時間：

地點：

[illegible]

第 頁，共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指導教授)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評 分 內 容	審查項目	參 考 標 準	得 分
	一、研究方法 及步驟 (30%)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適當 3.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二、內容及觀點 (25%)	1.內容充實 2.觀點正確	
	三、文字及組織 (25%)	1.文字方面：(1) 修辭洗鍊 (2) 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1) 體系完整 (2) 組織嚴密	
	四、創建及貢獻 (20%)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體育與 運動相關問題之解決	
評 分			
評 語			

建議評分標準

等級意義	極 優	優	佳	可	不及格
分數範圍	90 以上	85~89	80~84	70~79	69 以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口試委員)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評 分 內 容	審查項目	參 考 標 準	得 分
	一、研究方法 及步驟 (30%)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適當 3.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二、內容及觀點 (25%)	1.內容充實 2.觀點正確	
	三、文字及組織 (25%)	1.文字方面：(1) 修辭洗鍊 (2) 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1) 體系完整 (2) 組織嚴密	
	四、創建及貢獻 (20%)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體育與 運動相關問題之解決	
評 分			
評 語			

建議評分標準

等級意義	極 優	優	佳	可	不及格
分數範圍	90 以上	85~89	80~84	70~79	69 以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召集委員)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評 分 內 容	審 查 項 目	參 考 標 準				得 分	
	一、研究方法 及步驟 (30%)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適當 3.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二、內容及觀點 (25%)	1.內容充實 2.觀點正確					
	三、文字及組織 (25%)	1.文字方面：(1) 修辭洗鍊 (2) 敘述明確 2.組織方面：(1) 體系完整 (2) 組織嚴密					
	四、創建及貢獻 (20%)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體育與 運動相關問題之解決					
召集委員分數				口試委員 A 分數			
總平均分數							
評 語							

建議評分標準

等級意義	極 優	優	佳	可	不及格
分數範圍	90 以上	85~89	80~84	70~79	69 以下

召集委員 _____ 簽章

口試委員 _____ 簽章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君(學號)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院○○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_____ 口試委員召集人簽名

(口試委員會召集人)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

(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修正確認書

研究生 之碩士論文「 」

業經依照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意見修正。

此 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研究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

研究生 _____ 因故無法如期將論文修正完畢，擬請准予
延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繳交。

此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研究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___/____(YYYY/MM/DD)

姓 名		學位 類別	☐ 碩士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組別	☐ 運動人文組 ☐ 運動科學組		學號		班別		
論文名稱							
延後公開原因	<u>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 涉及機密 ☐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 依法不得提供		敘明 理由				
申請項目	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			公開 日期	____/____/____(YYYY/MM/DD) (自申請期起算，延後年限最長為5年)		
申請人簽名				系所/學位學程章戳			
指導教授簽名							

申請書一式兩份，上欄位由研究生自填，以下欄位由審議委員經審查決議後填寫

審核日期	____/____/____(YYYY/MM/DD)
審核結果	☐ 同意申請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應於____/____/____(YYYY/MM/DD)起公開。(自申請日期起算，延後年限最長為 <u>5</u> 年) ☐ 不同意申請人所提申請，審核意見：
口試委員簽名(敬請全體委員簽名，或檢附具全體委員簽名之審核紀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更換碩士學位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

研究生 因為

擬請准予將原論文計畫題目「 」

更換為「

此 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申請人(研究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99.03.17 教務會議通過

99.10.15 圖書館修訂

一、論文編印次序：

1. 封面（含書背）
2. 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
3.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4. 序言、謝辭（誌）
5. 中文摘要
6. 英文摘要
7. 目錄（次）
8. 表目錄（次）
9. 圖目錄（次）
10. 論文本文
11. 參考文獻（書目）
12. 附錄
13. 封底

論文次序 5-9 請以小寫羅馬數字
i, ii, ……等連續編頁碼，各
項以單面印刷為原則。

論文次序 10-12 請以阿拉伯數
字 1, 2, …等連續編頁碼

*上列 5-12 項及論文本文各章之起始頁為單數頁(即論文翻開時之右邊頁)

二、封面（含書背）（說明詳附件 1-1，範例詳附件 1-2）：

*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中、英文校名、院別、系所別、學位、論文題目、撰者名、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西元）月。

*書背：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撰者姓名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月。

三、本校博／碩士論文授權書（範例詳附件 2）：

1. 論文 PDF 檔：提交時無，經審核通過後，才產生。
2. 紙本論文：授權書列印簽名後，需影印放入紙本。

※國家圖書館之授權書自 99/9/15 起不需影印放入。

四、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說明詳附件 3-1，範例詳附件 3-2）：

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於「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

五、序言或謝辭（誌）：

須另頁書寫，舉凡學生撰寫論文後的感想，及在論文完成的過程中，獲得指導教授及其它老師有實質幫助之研討及啟發，或行政、技術人員、同學及親友等幫忙者，皆可在此項次誌謝，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六、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3-7 個：

以一頁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二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論等。（經系、所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仍需附中文摘要）

七、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3-7 個：

以一頁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二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論等。

八、目錄（次）（說明詳附件 4）：

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各章、參考文獻及附錄之頁碼應由單數頁開始。

九、表目錄（次）：

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本文表之位置標註來源）

十、圖目錄（次）：

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十一、論文本文：

* 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雙面印刷。

* 頁數在 80 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其各項起始頁不限在單數頁。

* 紙張：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 80 磅 A4 白色模造紙裝訂。

*字體：原則上中文以 12 號楷書，英文以 14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中文撰寫以 1.5 間距，英文則以雙行間距，本文留白上 3 公分、下 2 公分、左右各 3 公分，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標點，各頁之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十二、參考文獻（書目）：

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格式以 APA 為主。

十三、封面（底）：博／碩士論文報告應膠裝訂成冊並上光。

*碩士平裝本：採天空藍色 200 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上亮 P）裝訂之（A4）。

*博士平裝本：採青綠色 200 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上亮 P）裝訂之（A4）。

*精裝本：黑底燙金字（A4）為主。

十四、論文繳交：

*依本校離校程序單之規定辦理，若有抽換，則依本校圖書館「申請學位論文抽換作業說明」辦理。

*電子檔格式請依：圖書館首頁＞本校論文提交系統＞「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規格、轉檔與線上建檔流程說明」辦理，請加浮水印及保全。

十五、各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特殊性另訂統一格式，惟主體架構仍請依本格式規範訂定。

(上留白 4 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院○○學系(所)

博／碩士論文(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Department / Graduate School of ○○(字型為 14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College of ○○(字型為 14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字型為 14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Doctoral Dissertation / Master's Thesis(字型為 14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字型為 16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撰者中文姓名)(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撰者英文姓名)(字型為 16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指導教授：○○○○博士／教授(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Advisor: ○○○, Ph. D. / Dr. / Ed. D. / Prof. (字型為 16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中華民國 ○○ 年 ○ 月(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英文月), ○○○○(西元年)(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下留白 3 公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aster's Thesis

故事結構教學對國小低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
閱讀理解之研究

The Effect of Story Structure Instruction on the Reading Comprehension
of Children with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許雅惠

Ya-Hui Hsu

指導教授：鄭麗月博士

Advisor : Lie-Yueh Cheng, Ph. D.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January, 2008

(附件 2 / 範例)

授權書編號：NTUE-96-9439006-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立書人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故事結構教學對國小低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閱讀理解之研究

指導教授：鄭麗月 博士

授權事項：

- 一、立書人 許雅惠 同意無償授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之以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重製作為典藏之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
- 二、立書人許雅惠 同意無償授權 將前條典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 前兩條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立書人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立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論文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立即公開

立書人：許雅惠

簽名：

研究生簽名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君(學號)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院
○○學系完成之博／碩士學位論文，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
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_____ 口試委員召集人簽名

(口試委員會召集人)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

_____ 口試委員簽名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_____ (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與否，各系所可自訂)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2／範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故事結構教學對國小低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閱讀理解之研究

The Effect of Story Structure Instruction on the Reading Comprehension
of Children with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本論文係許雅惠（9439006）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楊仲達

周天榮

（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鄭麗月

（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4／說明)

目 錄

第一章或 1. ○○○.....	1
第一節或 1.1 ○○○	2
第二節或 1.2 ○○○.....	6
第二章或 2. ○○○.....	9
第一節或 2.1○○○.....	11
第二節或 2.2○○○.....	14
(以下類推)	

參考文獻.....	97
附錄.....	9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初版

發行人 / 黃英哲

主 編 / 黃英哲

編 輯 / 李雅婷、吳惠綸

出版者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電話：(02) 27321104-63501、63503、63414

傳真：(02) 6626-8700